附件2-1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预 算 编 码： 90312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 6 月 7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周娟 | 联络电话 | 13974084999 |
| 人员编制 | 62 | 实有人数 | 83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项目；组织开展和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华容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3、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4、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是60%，完成率是74%；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目标值为85%，实际达标率是 95.9%；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目标值为95%，实际达标率为91%，实现程度为95.8%。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县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表对标，共同发力，保持定力，压茬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73项污染防治攻坚“夏季攻势”问题全部完成了销号，47个“洞庭清波”问题整治基本完成。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811.24 | 2257.84 | 1546.8 |  |  | 3006.6 |
| 1、局机关 | 6811.24 | 2257.84 | 1546.8 |  |  | 3006.6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761.83 | 1071.1 | 671.1 | 400 | 5690.73 | -2208.43 | 49.41 |
| 1、局机关 | 6761.83 | 1071.1 | 671.1 | 400 | 5690.73 | -2208.43 | 49.41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76 | 9.02 | 2.74 | 0 | 0 |
| 1、局机关 | 11.76 | 9.02 | 2.74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229.07 | 1229.07 |  |  |
| 1、局机关 | 1229.07 | 1229.07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3、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4、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是60%，完成率是74%；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目标值为85%，实际达标率是 95.9%；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目标值为95%，实际达标率为91%，实现程度为95.8%。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县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表对标，共同发力，保持定力，压茬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73项污染防治攻坚“夏季攻势”问题全部完成了销号，47个“洞庭清波”问题整治基本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质量控制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是60%，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目标值为85%，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目标值为95%，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 数量指标 | 稳步推进环境监测业务，强力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成率是74%；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是 95.9%；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为91%，实现程度为95.8%。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73项污染防治攻坚“夏季攻势”问题全部完成了销号，47个“洞庭清波”问题整治基本完成。 |
| 时效指标 | 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 2020年底完成 |
| 成本指标 |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工作经费和专项治理经费按要求控制在预算内。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服务经济发展 |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幸福生活指数 |
| 经济效益 | 实现节能减排 | 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2%以上，水指标减排3%。 |
| 生态效益 | 为全县环境污染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依据，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了环境污染 | 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推进华容河综合整治和东湖治理，加强农村环境质量整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 | 满意度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胡奇 | 副局长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白海波 | 副局长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周娟 | 规划财务股长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按年初目标，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 2021年6月7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1年6月 7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周娟 联系电话：13974084999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机构设置：我局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编制数62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参公编制36人，事业编制13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62人，退休人员22人。内设办公室、生态环境监督股、法制宣教股、土壤生态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固体废物股、行政审批股、规划与财务股、人事股。下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机构（二级机构财务上未独立核算）。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项目；组织开展和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华容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用于保障全县环保重点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保改革创新，抓好综合能力提升，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推动全县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努力实现我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安全得以有效保障，土壤环境污染得到遏制，生态格局保持稳定，划定生态红线并严格保护，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发展的资源依存度和环境压力显著降低， 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格局。着力推进长江排渍口、华容河、东湖及其他重点问题整治。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数为1071.1万元，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67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29 万元。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1.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万元）基本支出资金执行率 100%，合理有效地保障人员费用及局机关基本工作运行，我局基本支出严格实行经费支出事项事前审批制度，严格规范事后经费报销程序，严控经费开支标准。对因公出国、公车购买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支出做出“严格 控制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等要求，并实行公示制度，“三公”经费及部门预决算等按照市统一要求，由局官方网站对外公开。（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污染防治攻坚治理专项经费250万元；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17.47万元；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129.82万元；办案经费33万元；非同级财政专项5060.44万元。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以上环保专项资金全部投入各环保专项建设中，为本部门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我局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在预算审核、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以及内部监督等方面制定了更加科学、规范的管理办法， 在各项经费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审批流程；同时对报销程序、合同审批，以及差旅费等开支做了较为详细且可操作的具体规定。 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文件规定严格规范管理，定期调度各相关处室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从上至下严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压实各项目单位、各相关处室的职责。从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方位做好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并发挥最大效用。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0年，市财政共预算环保专项经费1048.02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攻坚治理专项经费250万元；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17.47万元；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366.5万元；政府年终绩效预留181.05万元；办案经费33万元。（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原则，所有资金安排均通过了“资金申报、项目评估、党组审定、财政会审、领导批示、财政下拨”程序，为行政运行畅通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经济基础。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是60%，完成率是74%；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目标值为85%，实际达标率是 95.9%；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目标值为95%，实际达标率为91%，实现程度为95.8%。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县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表对标，共同发力，保持定力，压茬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73项污染防治攻坚“夏季攻势”问题全部完成了销号，47个“洞庭清波”问题整治基本完成。1、推进长江排渍口整治。2、推进华容河的整治。3、推进东湖整治。。4、推进其他重点问题整治。5、“双随机”（检查人员随机、检查对象随机）检查企业148家次，立案5起。6、稳固效果，不遗余力推进“洞庭清波”整治。重点抓好省纪委挂牌督办问题整治，确保水质“稳定向好”。突出抓好省纪委下发清单问题整治，确保所有问题“逐一歼灭”。全面抓好市纪委“洞庭清波”专项整治，确保47个问题“决胜清零”。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3、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污染攻坚防治、环境保护监控、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我单位财政拨入行政运行经费等资金集合使用，未严格区分资金使用范围。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各行业都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对各行业采取针对行业工作特点的个性化考核有利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绩效情况。例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因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修复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一年或不足一年就进行绩效考核，难以真实、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绩效情况。　2、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全县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4、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将资金管理与业务活动紧密贴合，对业务类项目进行归并、调整和优化，以项目整合提高统筹效益。保障用对资金，用好资金，将资金用于刀刃上，灵活高效地服务于本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水平，资金申报与绩效目标申报同步，切实做好“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4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4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5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5**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